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94号文注册募集。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

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 A：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 C：01443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

基金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等。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提供方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上限不超过 50 亿份（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式：

$$\text{配售比例} = (5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 \times 100\%$$
$$\text{单个客户认购确认金额} = \text{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 (如有)}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 2.00 元和 2,00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30\%) = 9,970.0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70.09 = 29.91$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 + 2.00) / 1.00 = 9,972.0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可得到 9,972.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 = 9,9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99,000 + 2,000.00) / 1.00 = 10,001,00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100,03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八）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投资人；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認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7) 《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3) 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9) 《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0)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 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2) 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三)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800277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52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06964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四) 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

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
1007、1008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10-56716115

联系人：黄秀莹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三)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
1007、10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2) 中航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电话：010-56716146

联系人：纪然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 31358666

传真：021 - 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丁启新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会计师：丁启新 周任阳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